

離島區議會  
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審批小組  
會議記錄

---

日期：2017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4 字樓  
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召集人

余麗芬女士 MH

成員

李桂珍女士 MH

鄭官穩先生

郭平先生

傅曉琳女士

**列席者**

歐尚旻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秘書**

陳淑兒女士(秘書)

離島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1

李韻姿女士(助理秘書)

離島民政事務處

行政助理(區議會)1

**因事缺席者**

曾秀好女士(副召集人)

黃漢權先生

////////////////////////////////////

## 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小組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 II. 審批 2018 年 1 月至 3 月社區參與計劃的資助申請

2. 召集人參照民政事務總署早前提供的良好做法，處理小組成員在會議上審批撥款申請時所作的利益申報，詳情如下：

- (a) 第一級的申報：涉及不具實務的職銜。小組成員只須在審批申請前申報利益，但仍可參與討論、決議及投票，無需避席。
- (b) 第二級及第三級的申報：涉及具實務的職位或為活動的執行人。沿用現行做法，小組成員須申報利益，並於討論有關申請時避席。

3. 小組處理了 35 項擬於 2018 年 1 月及 3 月舉行的社區參與計劃資助申請，並在考慮 2017/2018 年度委員會所獲的撥款額、個別活動的性質、規模及預算支出後，建議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社康會)考慮通過撥款 732,259.70 元，用以資助 35 項活動。

## III. 其他事項

4. 小組通過 2018/2019 年度活動資助申請的建議截止日期。

5. 關於一項舞蹈比賽的專業裁判資格，小組成員檢視主辦團體提供的裁判資格證明後，決定接納有關人士為專業裁判，並同意有關安排將適用於日後處理同類個案。

6. 小組續議檢討離島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的審批及資助準則。經討論後，就南北獅表演酬金的資助準則及上限提出修訂建議。小組的建議將會一併提交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及區議會考慮和通過。如建議獲得通過，將適用於 2018/19 財政年度之後舉辦的活動。

## IV. 下次會議日期

7. 會議於下午 12 時 40 分結束。下次會議日期將另行通知。